

证券代码：600644

证券简称：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四川乐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为准）。

●投资金额：拟对外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。

●相关风险提示：合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，在未来实际经营中，可能面临经济环境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按照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确定的“33221”发展布局，为加快转型发展，公司明确锚定新能源、新产业、新平台“三个主攻方向”，以新型储能为突破口，抢抓新赛道新机遇，稳步进入储能项目新赛道，加快融入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。

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独立储能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》。近期，乐山电力龙泉驿区 100MW/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获批四川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。（详见临 2023-025、2024-018 公告）

为加快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公司拟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晟天新能源”）共同投资设立“四川乐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：乐晟新能源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为准）。乐晟新能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双方均以现

金出资，其中：公司出资 6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.00%；晟天新能源出资 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.00%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与本次投资有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. 由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。2. 修改、补充、签署、执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，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基本情况

名称：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树成

住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 333 号

注册资本：161,1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【分支机构经营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

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202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,资产总额682,243.11万元,负债总额467,029.22万元,资产负债率68.45%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9,741.65万元,营业收入59,692.50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,945.46万元;2024年1-3月(未经审计),资产总额755,326.57万元,负债总额536,870.54万元,资产负债率71.08%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,282.66万元,营业收入16,336.57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319.91万元。

截止目前,晟天新能源注册资本161,100万元,股东分别为: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.6%;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.8%;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.6%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拟设立公司概况

公司名称:四川乐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,000.00万元

注册地址:成都市龙泉驿区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(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为准):

许可项目:供电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一般项目:储能技术服务;节能管理服务;合同能源管理;运行效能评估服务;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;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电子测量仪器销售;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;物联网技术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机动车充电销售;软件开发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主开展经营活动)

(二) 各方拟出资方式: 现金出资, 其中: 公司出资 60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的 60.00%; 晟天新能源出资 40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的 40.00%。

(三) 治理体系

乐晟新能源不设董事会, 设董事 1 名, 由乐山电力提名 (兼职不兼薪), 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设总经理 1 名, 由董事兼任。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, 由乐山电力提名。设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, 由晟天新能源提名 (兼职不兼薪)。设 1 名监事, 由晟天新能源提名 (兼职不兼薪)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晟天新能源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, 其中公司持股 60.00%, 晟天新能源持股 40.00%。

2、各方应于新公司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出资比例实缴到位。

3. 任何一方违约,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,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“33221”长远发展战略布局, 有利于公司抓住当前国家政策、行业政策机遇, 布局储能赛道, 发挥公司优势, 实现创新突破, 提升公司转型升级与持续发展能力。

本次投资成立的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快公司储能业务的战略布局, 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, 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 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,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六、尚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合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,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, 可能面临经济环境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, 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。

应对措施：广泛关注国家政策方向，及时适应政策变化、调整储能技术路线等，提升市场竞争力应对各类风险，保障投资权益。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，实现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